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1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賢源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新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71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賢源共同犯毀越窗戶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及第6行「妹仔」均應予刪除；第7行「由林賢源於車內把風」應予刪除；第7至8行【「志龍」、「妹仔」趁無人在場之際】應更正為【「志龍」、林賢源趁無人在場之際】。

(二)、增列「被告林賢源之健保、勞保投保資料查詢、本院勘驗筆錄、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亦屬之(最高法

01 院76年度台上字第297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刑法第
02 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建築物，係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周有
03 門壁，足蔽風雨，供人出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
04 雖不以行竊時居住之人即在其內為必要，但必須通常為人所
05 居住之處所，始足以當之（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859號
06 判決、50年度台上字第53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32
07 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
08 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不能認
09 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但判決主文應將各種加重情形順序
10 揭明，理由並應引用各款，俾相適應（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
11 第3945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復按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
12 中，雖有列舉多款加重條件，然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部分之
13 加重條件不存在，此僅涉及加重條件認定有誤，檢察官所起
14 訴之犯罪事實並無減縮，法院僅須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
15 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
16 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經查，本案工地工務所之臨時寢室，係供員工休息、待命及
18 起居之場所，該場所之安寧及財產監督權，均受保護，除員
19 工因工作需要外，其他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任意進出，自
20 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公訴意
21 旨認該處為住宅，容有未恰。又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
22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嫌，惟自監
23 視器錄影畫面以觀，本案自始僅有被告與「志龍」2人為竊
24 盜犯行，尚不足以認定本案正犯有三人以上，無從逕認被告
25 所為該當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之構成要件，惟係同一加
26 重竊盜罪之加重條件認定有誤，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
27 題，應予更正，併此敘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28 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毀越窗戶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
29 盜罪。

30 (三)、被告與「志龍」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31 同正犯。

01 (四)、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竟不思循正途以獲
02 取個人所需，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與「志龍」共同恣意竊
03 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行為實非
04 可取，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取之財物價
05 值、犯罪所生損害，犯後終坦承犯行，然迄未與被害人吳銀
06 南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
07 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97至198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9 三、沒收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1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13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14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15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分別定
16 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
17 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
18 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
19 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
20 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犯罪所得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
21 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從而，對於
22 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限於其因犯罪所分得之原
23 物（例如現金）、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最高
24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14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經查，被告因上開犯行所分得之新臺幣3,000元，業據被告
26 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97頁），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
27 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與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8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張雅涵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黃佳莉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